

东莞市生态环境分局

东环建〔2021〕573号

关于东莞市常泰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常泰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碁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常泰液化石油气钢瓶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用地资料不完善。根据《东莞市常平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年）》，项目属于居住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国土证（东国2002特20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需补充项目用地资料；

二、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不全。项目涉及旧液化石油瓶的抛丸、喷粉等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修理”行业，应相应完善环评行业分类及环评文件类型判定；

三、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烘烤、烤粉工序燃烧废气引用系数不适用；报告未根据粉末涂料的化学成分组成及其挥发性物质含量确定其VOCs产污系数；印字工序废气的集气罩风量核算错误；

四、评价标准有误。烘烤炉、隧道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有误；未明确排放速率限值是否需折半执行；

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结论不可信。无组织排放面源颗粒物的评价因子错误，大气估算结果存疑；喷淋塔废水外委处理的可依托性分析不足；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有误；

六、遗漏环境敏感目标。遗漏桥梓村、朗贝村、常平社区、常安医院、水口村等敏感点；

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全。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未按照大气导则要求调查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8日